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芳綺
電話：02-87711967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albee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11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D009241_110D2004699-01.pdf、110D009241_110D2004700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受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經費補助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盤點與整合地方觀光資源，透過規劃與行銷，以運動帶路，串連景點、產業及文化等，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，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有關受理申請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、項目及經費：
 - 1、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2、項目：推動運動觀賞或參與觀光遊程之規劃及行銷費用。
 - 3、經費：每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申請計畫內涵應包含：

- 1、地方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目標。
- 2、運動觀光遊程內容可行性、完整性。
- 3、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。
- 4、執行進度與期程。
- 5、經費籌措及運用合理性。
- 6、計畫預期成效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第一階段

(1)請申請機關以正式公文檢附規劃或行銷構想簡報文件，並於110年5月10日前送達。

(2)採隨到隨審方式，並於指定日期時間蒞本部體育署進行簡報，經審核通過後進入第二階段程序。

2、第二階段：提案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，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文件填報及上傳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」及「申請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

